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0617-26 A8FZ2789

采购项目：新版因公护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新版因公护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地点

1.项目名称：新版因公护照系统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完成因公出国及新版因公护照管理系统建设、现有因公出国边界系统信创改造、应用及数据整体迁移至西安市政务云平台，满足外交部2023版公务护照技术标准及政务外网接入全部要求。

3.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方式

3.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因甲方原因未达到实施条件的，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的全过程，督导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全权代表乙方处理合同相关事宜，负责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各方交涉过程中的文件签字，乙方对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等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可。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2.3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指定具备相关资质人员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按项目变更管理流程，应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出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2.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资产、源代码、数据、文档移交工作，不因款项支付进度作为所有权转移前置条件。

2.8乙方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的测试、部署及配套设备安装工作，包含因公出国及电子护照管理系统、因公出国边界系统在西安市政务云信创环境部署上线，完成业务模块、数据交换接口、生物信息采集配套设备的安装配置与软硬件联调。乙方需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参数设置、接口对接调试，保障软件、接口及配套设备协同运行，满足外交部2023 版公务护照技术标准及政务外网接入要求。本部分涉及的人工、调试耗材、现场实施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推进实施。

3. 乙方承诺

3.1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合同期满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3.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第三条 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 服务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即¥ 980000.00 元(含税价)。

2. 项目付款方式：

2.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2、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4、 项目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且相应付款条件成就后30日内付款。乙方未开票、迟延开票或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3.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电话：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银行行号：308100005027

4.服务费用构成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5.项目验收：项目依次开展初验、不少于30天试运行、终验，依据合同、外交部2023版护照技术标准及政务云接入要求执行。乙方完成建设后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甲方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初/终验不合格由乙方无偿整改，两次整改不通过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条款处理。初验、终验报告为付款必备要件，需同步提供合规发票；因甲方原因延误验收，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其他服务条款

乙方按照成交响应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以成交响应文件为准。

1.为部门领导、操作人员、信息采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相关人员等不同对象编写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2.对服务涉及的各职能部门用户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及专项操作培训。

3.对服务涉及的产品等进行应用、操作培训。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2.移交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文件。

3.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报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

5.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6.及时办理付款。

7.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标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积极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档、档案、记录、台账、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指派的人员向甲方提交的与合同相关的计算机光盘、纸介质、电子数据等资料予以认可。

2.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及甲方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制度、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制度、实施方案提供服务，该计划、制度、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等问题应及时记录、报告、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维修)，保证服务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3.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乙方保证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变成或可能变成任何侵权索赔的标的，则乙

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合同交付物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交付物；（c) 对侵权的服务、交付物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乙方有责任承担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6.合同签署后，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乙方依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对项目的服务行使相关权利，如遇到甲方的其他相对人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需求帮助协调，确保乙方的工作持续稳定。如因甲方其他相对人的原因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在服务中保障甲方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及功效，乙方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后，可对服务方案进行优化。

8.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提供服务，如超出本服务范围事项，双方另行商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甲方逾期付款达二个月，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中止提供对应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仅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政府行为(如征收、禁令)、战争、罢工、疫情(以政府官方认定为准),不包括市场波动、供应商违约、技术故障或自身管理问题。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5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如政府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约，应在3日内提出替代方案(如更换供应商、调整交付方式),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3、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退还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

分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标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项目验收应当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共4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加盖公章，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未经同意转让的，接受转让的第三方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约定的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倪莹娟

电话：13474677824

传真：/

邮编：710007

电子邮箱：fao@xa.gov.cn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西安市唐延路11号

联系人：易琼塔

电话：13227890871

传真：/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yiqiongta@cmict.chinamobile.com

4、**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由于合同属于服务性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经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应答文件；

（6）其他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7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1月4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邮编：050021

法定代表人：王昀

日期：2026年11月4日

附：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税率	总价(元)
工	因公出国及电子护照管理系统	1	项	798,000.00	6%	798,000.00
2	因公出国边界系统信创适配	1	项	100,000.00	6%	100,000.00
3	历史数据迁移	1	项	50,000.00	6%	50,000.00
4	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1	台	32,000.00	13%	32,000.00
合计						980,000.00